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110KV 杨相线和两会沱水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  
的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康评报字（2016）第 174 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 110KV 杨相线和两会沱水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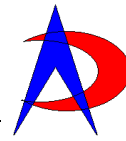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峡水利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壹佰万零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4年4月28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7773T

经营范围: 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发电: 供电(限集团内有有效资质的经营单位经营); 电力建设咨询服务。

## (二) 产权持有人

1、产权持有人: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中河村3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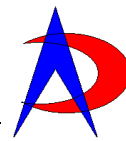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从伦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9月27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8765928353C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农业灌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持有产权为：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公司两会沱水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

2、产权持有人：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东河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利川市体育路 1 号（时代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何华祥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贰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圆陆角玖分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667695760Q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开发，水电物资供应，水力发电，水电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机电设备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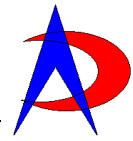
持有产权为：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0KV 杨相线

（三）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产权持有人的输电线路资产。

（四）主要委估资产概况

1、后溪河公司两会沱水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起于两会沱升压站 110KV 构架出线侧，途经长桂乡、塘坊乡地段，止于孔镇线 2#杆，全长 3,167.00 米，新建铁塔 10 基，其中：直线铁塔 4 基，转角铁塔 5 基，双杆铁塔 1 基，导线型号为 LGJ-185/30 钢芯铝绞线，避雷线型号为 GJX-50 稀土钢绞线，双回路设计。线路工程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开工，2011 年 10 月 19 日完工，2011 年



10月21日试运行，2011年10月22日投产运行。

2、杨东河公司 110KV 杨相线分成三段建设，其中：杨东河（渡口）水电站 110KV 送出输电线路江北 I 段及驼相线间隔改造工程新建线路长度 13,857.00 米，新建铁塔 23 基，其中：直线铁塔 10 基，转角铁塔 13 基，导线型号为 LGJ-240/30 钢芯铝绞线，避雷线型号为 GJX-50 稀土钢绞线，复合光缆型号为 OPGW-12B1，线路工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开工，2011 年 12 月 17 日竣工；杨东河（渡口）水电站 110KV 送出输电线路工程建南段新建线路长度 11,654.00 米，新建铁塔 25 基，导线型号为 LGJ-240/30 钢芯铝绞线，避雷线型号为 GJX-50 稀土钢绞线，复合光缆型号为 OPGW-12B1，线路工程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开工，2011 年 6 月 18 日竣工；龙腾变电站电源线路（杨东河）工程江南段新建线路长度 19,178.00 米，新建铁塔 39 基，其中：直线铁塔 28 基，转角铁塔 11 基，导线型号为 LGJ-240/30 钢芯铝绞线，避雷线型号为 GJX-50 稀土钢绞线，复合光缆型号为 OPGW-12B1，线路工程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1 年 9 月 20 日竣工。整个 110KV 杨相线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复检验收。

#### （五）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三峡水利公司拟收购杨东河公司 110KV 杨相线和后溪河公司两会沱水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为三峡水利公司提供拟收购的线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杨东河公司 110KV 杨相线和后溪河公司两会沱水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委估线路资产账面原值为 3,550.46 万元、净值为 3,009.76 万元。

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是完全一致的。

具体评估对象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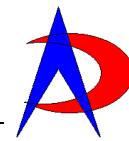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资产评估是在持续利用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三峡水利公司拟收购资产价值。本次资产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目的系为三峡水利公司拟收购杨东河公司 110KV 杨相线和后溪河公司两会沱水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资产，提供拟收购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符合市场价值的定义，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以便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评估基准日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行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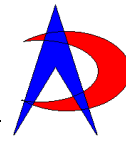
委托方未提供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91 号令）；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378 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7、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重庆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渝国资〔2007〕20 号）；
- 8、《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资产〔2007〕148号）；
- 9、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2、国家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其他技术规范。

#### （四）权属依据

- 1、三峡水利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申报明细表；
- 2、三峡水利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有关材料的取价依据

- （1）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最新机电（器）设备评估业务手册》；
- （2）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全国固定资产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评估机构收集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询价资料及定额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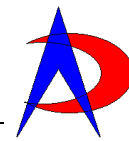
##### 2、有关基础及安装费的取价依据

（1）2006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送电线路工程和第六册调试工程等工程计价定额；

（2）2006年版《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使用指南》及其他配套文件；

（3）《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第5期；

##### 3、其他综合性取价依据



-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2) 相关税收法规。

## 七、评估方法

###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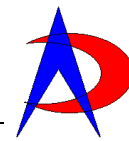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评估对象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评估对象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委评的是后溪河公司和杨东河公司所有的线路资产，因其市场上交易不活跃、信息不公开，此次评估人员未能在市场上搜集到可比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委估线路属于电力运输的一个部分，为单项资产，只能在电力资产组中，才能体现收益，单独的未来预期收益无法独立测算，故无法采用收益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杨东河公司110KV杨相线和后溪河公司两会沱水电站110KV送出线路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重置价格资料较易取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即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作为其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其计算式为：

$$\text{线路评估值} = \text{线路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委估资产为输电线路，其重置全价包含线路材料费、线路的建筑安装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具体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线路材料费} + \text{线路的建筑安装费} + \text{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在查阅线路相关合同的基础上，参照电力等定额进行重置核算，在比较合同价格的基础上确定重置价格。

### 2、线路的材料费相关费用的确定

$$\text{材料费} = \text{线材} + \text{铁塔钢材} + \text{金具} + \text{绝缘子} + \text{设备} + \text{其它材料}$$



主要根据材料及设备的购买合同，基准日市场购价进行确认。

### 3、线路的建筑安装费

建筑安装费包括铁塔的基础、二次转运及安装费，输电线和附件的二次转运及安装费等，评估人员根据输电线路工程所在地架设的实际情况予以取舍。

### 4、其他费用

其它费用主要包含项目法人管理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设备监造费、工程结算审核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工程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项目后评价费、工程建设检测费、其他待摊费用。

####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评估人员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版结合评估对象预、结算综合考虑委估输电线路资产的项目法人管理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设备监造费、工程结算审核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工程勘察设计费、项目后评价费、工程建设检测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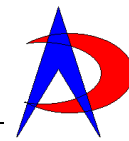
####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评估人员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版结合评估对象预、结算综合根据线路长度单回路、双回路的区别，进行考虑工程建设监理费、设计文件评审费。

#### (3) 其它待摊费用

其它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对杨东河公司及后溪河公司待摊费用明细账进行查询，了解到其待摊费用主要为生产准备费、植被恢复费、工程检测检验费等费用，评估人员审阅了明细账簿、检查了其部分入账依据，综合分析待摊费用合理性后进行分摊确认。

### 4、资金成本



结合整个线路项目实际工期，考虑线路项目的建设实际工期的合理性，根据实际工期，考虑了资金成本。

###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前述分析各评估方法适用性后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其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人员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查阅，对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阶段

1、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后，本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三峡水利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与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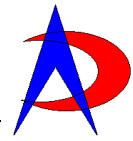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 （二）资产清查阶段

####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三峡水利公司及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检查



根据三峡水利公司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针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产权证明及相关资料以证明其客观存在。

###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委估线路特点,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以及委估资产购置合同、结算报告等资料,了解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三峡水利公司及产权持有人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相关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评估人员在三峡水利公司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到现场对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填写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三峡水利公司及产权持有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资产利用状况等各种情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的成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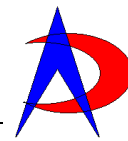
2、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结论以及市场调查的结果,确定资产评估值,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认为对三峡水利公司申报资产的评估结果是基本合理的。

按照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按本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 （一）一般假设

1、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三峡水利公司、杨东河公司和后溪河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杨东河公司和后溪河公司合法拥有、使用、处置本次评估的资产；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二）评估环境假设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 （三）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



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三峡水利公司拟收购后溪河公司两会沱电站的 110KV 输电线路的账面原值 680.06 万元，账面净值 649.81 万元；杨东河公司的 110KV 杨相线的账面原值 2,870.40 万元，账面净值 2,359.95 万元。

经本次评估，后溪河公司两会沱电站的 110KV 输电线路评估值 524.02 万元，评估减值 125.80 万元，减值率 19.36%；杨东河公司的 110KV 杨相线评估值 2,498.71 万元，评估增值 138.76 万元，增值率 5.88%。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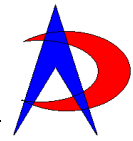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 B        | C        | D=C-B   | E=D/B × 100% |
| 后溪河公司两会沱电站 110KV 输送线路 | 1 | 649.81   | 524.02   | -125.79 | -19.36%      |
| 杨东河公司 110KV 杨相线       | 3 | 2,359.95 | 2,498.71 | 138.76  | 5.88%        |
| 合计                    | 4 | 3,009.76 | 3,022.73 | 12.97   | 0.43%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评估增值 12.97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线路建设的费用较线路建设时的实际费用有所上升，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三峡水利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拟收购资产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22.7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所有参加资产评估工作的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资产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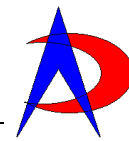
(二)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使用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资产转让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

(五) 纳入本次评估的输电线路参数以完工验收鉴定书上记录的数据为准；对于未办工程结算的输电线路参数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数据来确定，若将来有权部门核实的输电线路参数（长度、塔基等）与之有差异，按有权部门核实的数量为准并加以调整。



(六) 本次评估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0KV 杨相线已经办理了工程结算，但竣工财务决算未办理；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公司两会沱水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均未办理。本次评估参照的计算基数并不确定与最终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数相同，资产交割双方应根据最终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量和待摊费用进行调整。

(七)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八)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评估人员接受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 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方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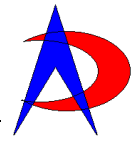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公司审阅相关内容；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





定的除外;

####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形成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 \* 重庆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